

证券代码：301019

证券简称：宁波色母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改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洪寅先生的辞职报告，洪寅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洪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任卫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改聘朱锡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锡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简历

朱锡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工艺科副科长。

朱锡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5,715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锡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